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3號

原告 張琳歲

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

黃宥維律師

被告 張柏松

張文彬

張鶴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關於「…(二)編號B部分，面積一二一八點四〇平方公尺，分歸被告張柏松、被告張文彬、被告張鶴香按應有部分各六八五二六分之三二〇四三、六八五二六分之二七七五五、六八五二六分之八三八六之比例保持共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(二)編號B部分，面積一二一八點四〇平方公尺，分歸被告張柏松、被告張文彬、被告張鶴香按應有部分各六八五二六分之三二四〇三、六八五二六分之二七七五五、六八五二六分之八三六八之比例保持共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主文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鄭琰銘